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90 号



0000201703005492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17]00390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17）00390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东吴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东吴证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吴证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谈建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德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等相关法规要求，现就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35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30,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4,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5,700.00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扣除分销商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登记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399.8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39,3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13日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到 2016 年末，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1,731.35 万元，其中：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1,731.3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该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该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341,731.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41,731.35
合 计	341,731.35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第二次修订)的议案》及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调整，具体用途为：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扩大做市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及扩大自营业务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结余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

更调整。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亿元)	变更后投资金额 (各项目上限) (亿元)
1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加大对互联网平台建设、客户拓展、产品设计开发以及资金配置的投入。	10.00	2.00
2	加大对全资子公司的投入	18.00	3.00
3	扩大做市业务规模	5.00	2.00
4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15.00	20.00
新增 5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	8.00
合计		48.00	35.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不当使用及披露的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与有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备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2,431.15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2,431.15 万元。

